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穎逸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03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要點1份(共4個電子檔)(0103894A00_ATTCH1.pdf、0103894A00_ATTCH2.pdf、0103894A00_ATTCH3.pdf、0103894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縣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縣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處理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